

附件 2

皖证监函〔2024〕 号

皖证监专函〔2024〕第 号

为落实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信息披露行为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通知适用于在本省上市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，应当遵守本通知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股权激励计划的披露要求

(一) 上市公司、挂牌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(含投教基地)

1.强化重点内容宣传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;习近平法治思想;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;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;宪法,国旗法、国歌法、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;新中国成立 75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

取得的重大成就;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;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

理性、科学维权。

3.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宣传。学习宣传《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》，重点围绕诚信经营理念、诚信信自查询使用等开

(一)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、安徽上市公司协会、安徽省

私募基金业协会

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对辖区上市公司、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等开展活动情况进行督促和引导。同时，要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

法宣传氛围。

二、时间安排和工作组织

此次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自12月2日开始至12月8日结束。

请各市场主体于12月8日前将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联系人，活动报告应写明采取的宣传方式、宣传次数以及宣传覆盖人次。其中，辖区法人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由公司总部总报送，异地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机构由辖区各分公司汇总报送，在辖区无分公司的则由各营业部分别报送。此外，请各市场主体于12月22日前将2024年普法工作总体情况书面报告报送。

安徽证监局

2024年12月 日

（联系人：龚婷婷，0551-65367463，

gongtingting@src.gov.cn）

分送：公司一处、会计处、机构处、期货处、综合处、办公室，存档。

安徽证监局法治处

2024年12月 日印发

打字：龚婷婷

校对：崔丽琨

共印2份